

#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 
聯絡人：陳勁彥  
電話：02-33665941  
傳真：02-23918617  
電子郵件：chingwenchen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校人字第105000574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公布申請須知函、內政部修正申請書函、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

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政務及涉密人員（含退離職）、簡任

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修正「台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」，並自105年1月1日生效案，本校配合修正作業流程如說明三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104年12月31日內授移字第1040955593號函及同年月  
日內授移字第104095559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修正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自105年1月1日起至105年6月30日止為宣導期間，採紙本及  
線上申請雙軌併行，自105年7月1日起，將全面採行線上作業  
。

（二）申請人至遲需於赴大陸期程前2天或7個工作天，完成網際  
網路傳送申請。

(三) 申請表增列申請人聯絡資料欄位，以利該部逕以電子郵件通知審核結果。

三、為配合前開作業修正及早熟悉線上操作流程，本校相關教職員赴大陸地區申請作業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 退離職未滿三年之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

1、請進入本校到勤差假申請系統，下載並登打「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政務及涉密人員(含退離職)、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」個人資料，並詳閱第2頁注意事項後，於申請人簽章處署名，併同必要佐證資料，至遲於出國前7個工作天將電子檔寄至 chingwenchen@ntu.edu.tw陳勁廷小姐(醫學院：yichenchu@ntu.edu.tw)，憑俾辦理線上填報內政部，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、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，接獲許可後，始得赴大陸地區。

2、返臺上班1星期內，應填寫書面「返臺意見反映表」，並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。

(二) 校長、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、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之職員：

1、請進入本校到勤差假申請系統，下載並登打「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政務及涉密人員(含退離職)、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」個人資料，並詳閱第2頁注意事項後，於申請人簽章處署名，併同必要佐證資料，至遲

於出國前2個工作天將電子檔寄至chingwenchen@ntu.edu.tw  
陳勁彰小姐(醫學院：yichenchu@ntu.edu.tw)，憑俾辦理線上填報內政部，經該部審查，接獲許可後，始得赴大陸地區。

2、返臺上班1星期內，應填寫書面「返臺意見反映表」，並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。

四、因申請案件須經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審查，請務必提早申請，審查結果該部將以電子郵件回復，未經許可即進入大陸地區者，該部得依法裁處罰鍰。

五、檢附內政部函2份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、修正後「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政務及涉密人員(含退離職)、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各一二級單位、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

副本：考訓組、醫學院人事組(以上均含附件)

國立臺灣大學